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補字第130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曾郁文

周子幼

被告

即被代位人 尤明堂

被告 尤信弘

尤嘉弘

尤珮蓉

尤明端

林尤素美

尤素雲

尤素琴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51,948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90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按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

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參照）。而代位請求分割遺產，核屬財產權訴訟，亦應依前揭規定納費，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99年度台抗字第772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80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足參）。

二、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未繳足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即被告尤明堂訴請就被繼承人尤添水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為分割，而尤明堂就尤添水遺產之應繼分為 $1/6$ ，本件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911,687元，有土地登記謄本、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51,948元（計算式： $3,911,687 \times 1/6 = 651,948$ ，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80元，扣除原告已繳5,790元，尚需補繳2,990元。

三、又按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是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不應將被代位人列為被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5號及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決議參照）。爰請原告確認是否撤回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尤明堂為被告，改列為受告知人，另請提出「民事變更起訴狀」，載明被告、受告知人、訴之聲明（訴之聲明應隨被代位人訴訟上身分為相

對應之更動)、事實及理由，並按被告及受告知人人數提出繕本（繕本應含證物）。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第三項所列事項，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銀雀

附表：

尤添水遺產					
編號	不動產標的	權利範圍	價額/課稅現值	備註	證物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射寮段249-8地號土地）	1/1	9,893	地籍圖重測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 本院卷第66、81頁
2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分割自：射埔段168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1	2,702,336	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0號判決分割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0號判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本院卷第39-45、66、123-127頁
3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分割自：射埔段168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4	657,792	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0號判決分割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0號判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本院卷第39-45、66、129-133頁
4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	29,843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 本院卷第66、87頁
5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	21,659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 本院卷第66、93頁

(續上頁)

01

6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1/4	364,064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 本院卷第66、99頁
7	屏東縣○○鄉○ ○村○○路000號 房屋 (未保存登記)	1/1	126,100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房屋稅籍紀錄表 本院卷第66、109頁
合計				3,911,687	